

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民政局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有关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报刊、杂志等方式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政府信息。

1.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51条,其中社会救助46条、养老服务44条、其他信息61条。

2.通过《郑州学习平台》、《郑州电视台》、《郑州晚报》等媒体发布政府新闻信息24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规范工作机制，适时修订信息审查和报送制度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、业务管理权限、办事条件、程序、服务标准、完成时限等分门别类，向社会全面公开，使群众办事有依据，投诉监督有渠道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上街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部署要求，持续优化流程，严格审核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整改，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强化学习培训，掌握新条例法定条文和时限要求，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等机制得到严格落实。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民政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挖掘不够,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。

改进措施:一是进一步梳理信息内容,对原有已公开信息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加强沟通、交流与学习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实效,在信息提供中强化服务意识,更好地向群众提供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,故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